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主管）的勤务辅警警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冬执勤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5466万元，资产总额为27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网眼布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5466万元，资产总额为27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布面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5466万元，资产总额为27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企业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企业所在地的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
认定证明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3MA6J0XRM7H	法定代表人	吴嘉伟
	营业收入 (万元)	5466 万元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从业人员	261 人	联系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茶源街道小微创业园 6 号厂房	联系人	傅立
	联系电话	0859-7233999	传真	0859-7233999	电子邮箱	manjisi2019@163.com
地方中小 企业主管 部门认定 意见	经调查核实，根据国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该企业属 <u>制造</u> 行业 <u>小型</u> 企业，<u>生产、销售皮鞋</u>。有效期至 <u>2029</u> 年 <u>03</u> 月 <u>24</u> 日。 公 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 2：贵州省 2024 年第三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贵州省 2024 年第三批拟入库科技型
中小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1	贵州能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2	贵州科趣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3	遵义汇峰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4	榕江县通达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
5	御百氏（贵州）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6	贵州智能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7	贵州联合安盛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8	贵州百胜数源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9	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10	贵州致裂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1	贵州心悦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12	贵州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13	贵州艾益购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14	毕节横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15	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16	贵州精准健康数据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7	贵州网推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18	贵阳欧比特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19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20	贵州苗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21	贵州安易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22	贵州山河汇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23	贵州晶木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24	黎平县雄达木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
25	毕节市腾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26	松桃苗族自治县健达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
27	贵州盛世大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28	余庆县春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29	贵州不二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30	黔西南正胤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31	贵州梵净黔惠德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32	贵州五十三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33	贵州四季常青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300	贵州聚星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301	贵州源信辰丰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302	贵州亿垒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303	贵阳高原环宇矿机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304	安顺市金鸡农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305	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
306	贵州绣之魂民族服饰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
307	贵州省印江县依仁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08	贵州鑫泰诚精制钙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
309	贵州云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
310	贵州远胜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311	贵州侗乡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
312	遵义满堂红门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
313	遵义农神肥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
314	贵州嘉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315	贵州中焰环兴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
316	遵义溪源水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
317	贵州黄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318	贵州邦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
319	贵州球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320	贵州信达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321	贵州联创管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
322	思南县加和食品加工厂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
323	贵州省华夏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
324	贵州中焰顺发工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
325	贵州明俊雅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326	贵州安顺新开元商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327	贵州航母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
328	贵阳高山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329	贵州汇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330	贵州万家灯火电气智造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331	贵州环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332	贵州省瓮安县柴姨妈乡土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
333	黔东南六源鲜绿色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
334	贵州皇冠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
335	黄平野洞河袁氏生态循环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
336	贵州天信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337	丹寨县国春银饰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

附 3：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自查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61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546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261

从业人员 (人)

¥ 5,466.00

营业收入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6211239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

文

N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附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